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規委員會

連絡人：王晶英

連絡電話：02-23820585

編號：00-107

違反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情形新聞稿

為落實兩公約之理念，貫徹政府保障人權之決心，於世界人權日前夕，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屆滿 2 年前，法務部彙整完成各機關自行檢討及民間社團所提違反兩公約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情形（詳附件）。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落實兩公約，98 年起，法務部即統籌辦理該項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分別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 17 個機關主動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 44 則意見。

自 98 年 12 月 10 日兩公約施行法施行以來，各主管機關皆積極辦理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截至本年 12 月 9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187 案、占 71%；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76 案，占 29%，其中法律案計 54 案(50 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另 4 案尚有疑義)；命令案計 21 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 76 案，法務部已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以資因應，且法務部將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